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，促進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培養優質學生文化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：具有指導社團活動相關專長者。
 - (二)校外人士：具有學士以上學位(含學士學位)，且需具有擬聘社團之相關專長、技能、經歷、背景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之校外人士。
 - (三)校外人士未有學士學位，但具有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者，依提出之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，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為優先，校外指導老師之聘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除學生會及畢聯會依其組織章程外，其餘每個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。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：校內指導老師每小時400元，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500元，上課時數採累計計算，不另支付交通費，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0小時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六、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確立社團宗旨及目標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觀念與知識。
 - (二)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- (三)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座談會等例行活動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
- (四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社團活動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
- (五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
- (六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，報請獎懲。
- (七)進入本校服裝整齊儀容端莊，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之生活秩序。

七、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：

- (一)各社團推薦之指導老師，於每學期社團活動開始前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證書，聘期為一年。但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任教者，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- (二)學期中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得由該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(三)社團指導老師以教授專業知識、技能為主，不得從事任何教學以外之行為。
- (四)社團指導老師若有重大過失、違反相關法律、學校規定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